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

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地點：本縣至正國中至正樓1樓川堂考生報到處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114年6月22日上午7時20分至7時40分止。
- 三、請考生攜帶【身分證件】、【准考證】於指定時間於穿堂完成報到，逾時報到或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縣至正國中校園不開放考生停（汽機）車，請事先預留停車至報到地點所需時間。
- 五、報到完成後，由試務工作人員引領或依複試試場配置圖標示至各類科試場休息室，等待叫號應試。（請詳閱口試流程、教學演示／實務演練流程）
- 六、教學演示(或實務演練)於上午8時起進行抽題，8時30分開始依排定時間依序進行口試與教學演示(或實務演練)。
- 七、參加口試時需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2份(A4格式1張為限)請考生於預備席交給試務人員，由試務人員轉交給口試委員，如有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亦同。
- 八、請於排定時間30分鐘前到達各類科試場休息室，等待叫號應試，入場前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（按【複試序號表】叫號，如遇缺考不遞補，依表訂時間進行）